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5)京 0105 民初 55075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 告：连秋妹

被 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 万余元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9 月，华业资本发布中期业绩报告，业绩每股收益 0.69 元。本着价值投资理念，原告陆续买入该股票 9,000 股后，该公司爆雷，存在各种造假行为，造成该股票退市，造成原告损失 5 万多元。后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予以严厉处罚。依据法律规定，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全部损失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5)京 0105 民初 55075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